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宁夏恒力　　编号:临 2007-016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734973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89%。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苑尔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名。

原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修改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原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修改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原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同意 7349730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逐人表决的方式选举张景华、高小平、叶 森、王东明、 张文彬、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为独立董事。

同意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张景华: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董事。

高小平: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董事。

叶 森: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董事。

王东明: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董事。

张文彬: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董事。

毛国芝: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董事。

马熙康: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董事。

刘敬霞: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董事。

刘玉利: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董事。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提出异议。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

3、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逐人表决的方式选举韩存在、梁军、马静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 2007 年 6 月 29 日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王家友、朱宝仓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韩存在: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监事。

梁 军: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监事。

马静林:以赞成 734973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当选监事。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庆国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叶森因出差,委托董事王东明代为出席并表决,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景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董事长

选举张景华先生为董事长。

二、续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续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任期同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由刘玉利先生、叶森先生、刘敬霞女士组成,刘玉利先生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马熙康先生、高小平先生、刘敬霞女士组成,马熙康先生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毛国芝先生、张景华先生、刘敬霞女士组成,毛国芝先生任召集人。

三、聘任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

1、高小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张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徐海西、詹灵胄、刘志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景清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唐志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我们就当选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特长,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毛国芝、马熙康、刘敬霞、刘玉利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高小平:男,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供销处副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1998 年至今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6 月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文彬: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结算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徐海西: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处处长、五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

詹灵肖:男,1948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处处长、三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成:男,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

景清学: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处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选举韩存在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7—012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福建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5-6 月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在自查阶段,公司有关部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制订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2、公司需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新形势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不存在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一步完善董事选聘程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相关利益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关于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为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认识,公司组织了涉及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的程序,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福建高速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不懈努力,得到了境内外证券市场的肯定。2006 年,公司在第三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选中荣获“优秀董事会”奖;2006 年,公司入选福布斯杂志评出的“2006 年度亚洲最优秀的中小企业”。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是上市公司治理、尤其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是一项复杂、系统、创新性的工程,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和提高。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

1、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的不断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经济发展。

2、公司需在《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尚无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批,为了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公司及其他关联交易各方面 的合法利益,公司将在《公司章程》 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新形势下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中国资本市场已经进入全流通时代, 与股权分置改革前相比, 大股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了统一。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提高公司市场价值,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研究,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整改措施:公司将针对企业战略规划、征费稽查、养护工程、路政管理、监控维护、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安全生产、危机应急等各项业务,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同时公司将培育良好的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从而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经营层

2、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而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公司及其他关联交易各方面 的合法利益。

整改时间:2007 年 8 月 31 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成熟资本市场中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效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三会”运作较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在授权、决策、执行与监督等方面形成了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同时,在进行重大决策前,内部董事与独立董事、监事进行充分沟通,并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保证了决策质量和科学性。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施稳健的经营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公司每年都实施分红派息方案,确保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非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见面会、不定期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接待来访投资者等形式积极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搭建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公司能够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改进和完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6 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266

电子信箱:IRM@fjgs.com.cn

公司自查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fjgs.com.cn 予以公布。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临 2007-019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接到股东金寨水电通知,截止 2007 年 7 月 25 日收盘,金寨水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积出售本公司股份 3,210,232 股(包括送股前出售和送股后出售),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90%。

本次出售后,金寨水电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29,69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8.29%。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信息披露人名称: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7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水利拥有权益。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水利、上市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金寨县梅山镇双河路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3 万元

3、注册号码:3403001000412

4、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水力生产、开发,水产品养殖;宾馆(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开发(涉及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

二、本次变动情况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水利发起人股东,在安徽水利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安徽水利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04,246 股,占安徽水利股份总数的 10.2%,其中 7,800,000 股已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股份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5 日、2009 年 6 月 5 日后取得上市流通权。2007 年 7 月 2 日,安徽水利实施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1 股,总股本增加为 17160 万股。

截止 2007 年 7 月 25 日收盘,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积出售安徽水利股份 3,210,232 股(包括送股前出售和送股后出售),占安徽水利股份总额的 1.90%。

本次出售后,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持有安徽水利股份 14,229,695 股,占安徽水利股份总额的 8.29%。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除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安徽水利股份 3,210,232 股外,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安徽水利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安徽水利董事会秘书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的文本。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蕴春

2007 年 7 月 2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蚌埠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金寨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截止 2007 年 6 月 12 日收盘,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水利股票 15,904,246 股,占安徽水利总股本(1.56 亿)的 10.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10,232 股 (包括送股前出售和送股后出售),变动比例 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应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薛蕴春

日期:2007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7-03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0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8 月 6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使用以上两种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下列事项逐项表决)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发行价格;

6、上市地点;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8、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下列事项逐项表决)

1、番禺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认股;

2、保定香江好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认股;

3、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股;

4、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20%股权认股;

5、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90%股权认股;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南方香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六)《董事会讨论并预计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附件一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0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3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1442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联系传真:020-34821008

联系人:朱兆龙　袁苏香

五、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0-34821006

3、联系传真:020-34821008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人:朱兆龙　袁苏香

特此通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62	香江投票	20	A 股

2、表决议案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1元
2.0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元
2.02	发行方式	3元
2.03	发行数量	4元
2.04	发行对象	5元
2.05	发行价格	6元
2.06	上市地点	7元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8元
2.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9元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0元
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1元
4.01	番禺锦江 51%股权	12元
4.02	保定香江 90%股权	13元
4.03	成都香江 100%股权	14元
4.04	天津华运 20%股权	15元
4.05	增城香江 90%股权	16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南方香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7元
6	董事会讨论并预计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元
8	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2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香江控股”流通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2	买入	1元	1股

2、如果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2	买入	1元	2股

3、如果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个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2	买入	1元	3股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对此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一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议案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2.0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价格			
2.06	上市地点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01	番禺锦江 51%股权			
4.02	保定香江 90%股权			
4.03	成都香江 100%股权			
4.04	天津华运 20%股权			
4.05	增城香江 90%股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南方香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6	董事会讨论并预计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注:如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